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勞工顧問委員會報告

2023-2024

1 成員名單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偏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一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2024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

主席：	陳穎韶女士，JP（前排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u>僱主代表</u>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前排左二）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麥建華博士，BBS, JP（前排左一）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施榮懷先生，BBS, JP（後排左五）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于健安先生，BBS, JP（後排左四）	代表香港總商會
	陳偉聰先生（後排左三）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關百豪博士，BBS, JP（後排左二）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u>僱員代表</u>	
	譚金蓮女士，MH（前排右二）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羅大智先生（前排右一）	－同上－
	林偉江先生，MH（後排右四）	－同上－
	賴美珠女士（後排右三）	－同上－
	勵娜女士（後排右二）	－同上－
	黃硯灝先生（後排右一）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秘書：	陳珮詩女士（後排左一）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國際聯繫)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二章 勞工顧問委員會

2.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是一個非法定組織，委員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委任，負責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由勞工處處長出任當然主席，共有12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

勞顧會在制定勞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負重任，並就勞工法例提供意見。

2.2 歷史

1927年 勞顧會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勞顧會成員包括大企業、政府部門和軍部的代表，當時並無僱員代表。

1946年 勞顧會發展成為一個由三方代表參與的組織，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當然主席。

- 外籍僱主、華籍僱主及大企業的僱員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員。
- 勞工事務主任是勞工辦事處的主管，該辦事處原轄屬華民政務司署，於1946年成為獨立部門（即現在的勞工處）。

194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勞工處的部門首長由勞工事務主任改稱為勞工處處長。

1950年

勞顧會重組，首次有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

- 在代表僱主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出任，另兩名分別來自外籍及華籍僱主的委員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僱員的四名委員中，有兩名由職工會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出，而其餘兩名由政府委任。

1977年

勞顧會增加四名委員，人數增至12名。

- 在六名僱主代表中，四名由僱主組織提名，兩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僱員代表中，三名由職工會選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年

勞顧會委員的任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增加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人數。

- 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僱員代表則由三名減至兩名。

1989年

由僱主組織提名的僱主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僱員代表各由四名增至五名。

- 兩方面的委任成員亦各減至一名。

1993年

勞顧會委員可支取津貼，亦可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 出任勞顧會的非官方委員可支取津貼，委員亦可提出議程項目，在勞顧會會議上討論。

2003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2003年7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科與勞工處合併。該新組織沿用勞工處的名稱，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掌管，同時兼任勞工處處長。

2007年

勞工處處長成為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 政府於2007年7月重組總部政策局，並重設勞工處處長一職，同時出任勞顧會的當然主席。

2013年

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下稱「標時委員會」），由主席及23位來自勞工界、工商界、學術界、社會各界以及政府的成員組成。當中，時任勞顧會委員以勞顧會委員身分成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¹。

¹ 勞顧會僱員委員自2015年年底起拒絕出席標時委員會會議，並於2016年11月24日以書面重申他們退出標時委員會的決定。標時委員會的任期於2017年1月31日完結。

2.3 職權範圍

勞顧會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勞顧會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2.4 成員組織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p>僱主代表</p> <p>五名由主要僱主公會提名的委員，分別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總商會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p>僱員代表</p> <p>五名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委員</p> <p>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p>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2.5 2023-2024年度的委任

2022年11月12日舉行的勞顧會選舉，登記的僱員工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2023-2024 年度的僱員代表。在是次選舉，有13名候選人競逐五個席位，出任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共有869間僱員工會登記為選舉單位，其中843間僱員工會參與投票。

僱主代表方面，五個主要僱主公會於2022年年底應邀提名代表出任勞顧會委員。

其餘兩名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政府委任。

勞顧會12名委員的委任公告於2022年12月9日的政府憲報刊登。



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

2.6 勞顧會轄下專責委員會

為使勞顧會更有效處理需要關注的眾多事務，以及就個別勞工事務範疇獲取勞顧會以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勞顧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專責委員會。這五個委員會分別是：

- 僱員補償委員會
- 就業輔導委員會
-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勞資關係委員會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除勞顧會委員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以及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關注團體代表等30多人。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工作載於下文有關篇章；成員名單則載於附錄I至V。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三章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3.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共舉行九次會議，就勞工法例、有關勞工事宜的行政措施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3.2 勞工法例的諮詢

勞顧會討論的勞工法例項目載列如下：

《僱傭條例》

-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 勞顧會討論這議題並在2024年2月的會議上達成共識，建議將《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工作時數門檻放寬至指明四星期期間合計68小時。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 調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款額上限

※ 勞顧會在2024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並一致贊成調升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款額上限的建議。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檢討補償項目金額

※ 勞顧會在2024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並贊成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稱「安全管理規例」）的其餘四項元素

※ 為進一步提升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管理制度，勞工處建議於2024年第一季在憲報刊登生效公告，指定安全管理規例附表4第3部所訂明的餘下四項元素的生效日期，並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勞顧會在2023年10月的會議上聽取勞工處簡介有關立法建議，並提供意見。

3.3 有關勞工事宜行政措施的諮詢

- 政府曾就下列勞工事宜匯報或諮詢勞顧會：

※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有關勞工範疇的事宜；
※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 為建造業及運輸業設立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 將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涵蓋行業由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的建議；
※ 修訂《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及
※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3.4 其他措施的諮詢

- 勞顧會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就「2023年人力推算」的主要結果及優化輸入人才機制的措施，並提供意見。

3.5 「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政府容許確實無法聘得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為應對人力短缺帶來的挑戰及支持經濟發展，政府於2023年為建造業、運輸業，以及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此外，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和運作。

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優化計劃的每宗申請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然後由勞工處處長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2023-2024年度，勞顧會共就6 783 宗輸入勞工的申請提供意見。

勞顧會轄下設有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和名單載於附錄VI。

3.6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勞顧會委員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每年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在這個重要場合，勞顧會委員可與國際勞工組織各成員國的代表交流意見，分享經驗及建立聯繫。

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23年6月5日至16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三方代表出席大會，代表團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孫玉菡先生，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譚金蓮女士
勞工處處長 陳穎韶女士，JP	施榮懷先生，BBS, JP ²	勵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方兆偉先生	陳偉聰先生	黃硯灝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羅瑞芳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傅曉琳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新聞秘書 莊子為先生		

² 施榮懷先生獲提名為僱主代表之一，惟因突發情況未能出席大會。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劉永基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珮詩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鄭宇庭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程子能先生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陸彥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第111屆國際勞工大會

187個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共派出約5 000名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出席大會。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第112屆國際勞工大會

第112屆國際勞工大會於2024年6月3日至14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香港特區三方代表出席大會，代表團成員如下：

政府代表	僱主代表	僱員代表
勞工處處長 陳穎韶女士，JP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譚金蓮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 羅瑞芳女士	麥建華博士，BBS, JP	林偉江先生，MH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陳珮詩女士	施榮懷先生，BBS, JP	賴明珠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張潔茵女士	于健安先生，BBS, JP	勵娜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 程子能先生	陳偉聰先生	黃硯灝先生
勞工事務主任 鄭宇庭先生		



勞工處處長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第112屆國際勞工大會

超過4 900名來自187個成員國的政府、僱主和僱員代表參與大會。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大會的全體會議，並參與標準實施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3.7 與國際勞工組織的聯繫

2024年4月，國際勞工組織中國和蒙古局局長李昌徽博士訪問香港，與勞工處高層人員會面，並與勞顧會分享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四章 僱員補償委員會

4.1 引言

僱員補償委員會於1986年8月成立，就僱員補償制度的效益及有關法例提供意見。

4.2 職權範圍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
- 就僱員補償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檢討現行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改善與僱員補償有關的行政機制。

4.3 成員組織

僱員補償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一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一名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一名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一名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秘書：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4.4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僱員補償委員會在2024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僱員補償法例的修訂及勞工處在僱員補償範疇的工作

- 委員會察悉立法會於2023年3月15日通過三項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經調整的補償金額於2023年4月13日生效。

- 委員會察悉勞工處於2022年及2023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工作、為加強公眾認識僱傭雙方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而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確保僱主遵行法例的巡查和執法情況。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討論和普遍支持按照2022年及2023年有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檢討結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1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建議。上述建議其後提交勞顧會考慮（見3.2段）。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五章 就業輔導委員會

5.1 引言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於1976年5月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勞工處就業科運作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於1978年重新命名為就業輔導委員會，而職權範圍亦擴展至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下所有科別的工作。

5.2 職權範圍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勞工處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包括為健全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為青少年提供的擇業輔導服務，提供意見；
- 就與職業介紹所運作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及
- 就與受僱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業事宜有關的法例條文提供意見。

5.3 成員組織

就業輔導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職人士擔任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代表一名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代表一名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一名
秘書：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一名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一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如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士來自這組別，則此組別只可另有一名代表。

就業輔導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5.4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就業輔導委員會就以下就業服務及措施提供意見：

檢討及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為進一步提升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加強保障求職者和僱主的權益，勞工處於2023年3月至5月就檢討及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在2023年3月徵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經仔細分析及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勞工處於2024年5月頒布修訂的《實務守則》。

參觀

就業輔導委員會參觀建造業招聘中心，了解中心為業內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六章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1 引言

國際勞工大會於1976年通過《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第144號），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就制定、檢討和實施國際勞工標準的事宜進行三方協商。該公約於1978年經修改而適用於香港。配合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政府同年按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建議，成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6.2 職權範圍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而需作出的適當聲明提供意見；
- 就採取何種適當的措施，促進實施附有「經修改而適用」聲明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適用情況的聲明，提供意見；
- 就向國際勞工局呈交的報告所引起的問題提供意見；及
- 就政府對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中有關事項的問卷所作的答覆，以及就政府對將在大會上討論的擬文所作的評論提供意見。

6.3 成員組織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6.4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的工作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的報告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第22條的規定，香港特區須應國際勞工局的要求，就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情況提交報告。香港特區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就七項國際勞工公約提交報告。所有報告在提交國際勞工局前，均送交委員會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一覽表載於附錄VII。

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的諮詢

委員會在2024年11月的會議上就國際勞工公約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情況提供意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31項，包括21項不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的全部條文在香港特區實施）及10項經修改而適用（即公約經修改若干條文適應本地情況，以在香港特區實施）。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 附錄

第七章 勞資關係委員會

7.1 引言

勞資關係委員會於1985年5月成立，就促進勞資和諧及有關僱傭條件和勞資關係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見。

7.2 職權範圍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促進勞資雙方及彼此所屬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和相互了解提供意見；
- 就開明人力資源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提供意見，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就與僱傭條件或勞資關係有關的法例檢討或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
- 就完善勞工處為勞資雙方提供的調停服務提出意見。

7.3 成員組織

勞資關係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兩名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一名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一名
秘書：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V。

7.4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勞資關係委員會在2024年10月的會議上就與勞資關係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會察悉最新勞資關係情況；修訂《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進展；以及勞工處推出《好僱主約章》2024及「好僱員嘉許計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及促進勞資和諧。委員會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第八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8.1 引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1997年成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法例和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8.2 職權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如下：

- 檢討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
- 就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及檢討現行的法例；及
- 向勞工處建議可採取的措施，以改善現時執行職安健法例的制度。

8.3 成員組織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三名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三名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三名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V。

8.4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2022年首三季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勞工處向委員會簡報2022年首三季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並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定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從而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除一般巡查外，勞工處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和地區巡查，以及大量宣傳工作（包括在大廈外牆和隧道入口刊登大型廣告）。勞工處亦檢討和更新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委員會在2023年4月的會議上就職業安全的策略提供意見。

修訂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勞工處修訂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加強對違法者的阻嚇作用。《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刊憲，並於同日正式生效。委員會在2023年4月的會議上聽取勞工處介紹修訂條例的內容，並就修訂條例提供意見。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進展

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於2022年9月23日推出，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自2024年5月9日起，先導計劃的涵蓋行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讓更多工傷僱員受惠。委員會在2024年4月的會議上就先導計劃的服務及發展提供意見。

預防工作時中暑

氣候變化令香港的天氣越趨炎熱，勞工處於2023年5月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下稱「《指引》」）及「工作暑熱警告」，協助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的熱壓力水平採取以風險為本的防暑措施，減低僱員在工作時中暑的風險。經考慮持份者就《指引》和「工作暑熱警告」提出的意見，勞工處於2024年5月發出經修訂的《指引》，同時將「工作暑熱警告」與天文台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相連結，並適當調整警告系統避免警告取消後在短時間內重發的情況。委員會在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的會議上就《指引》的內容和「工作暑熱警告」的運作提供意見。

修訂《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

為進一步提升在密閉空間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勞工處於2023年著手根據以往調查密閉空間工作意外所得的經驗，修訂《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和律政司的意見後，於2024年5月完成修訂《守則》，並在憲報刊登。委員會在2024年4月的會議上就《守則》提供意見。



- 
- 1 成員名單
 - 2 勞工顧問委員會
 - 3 2023-2024年度的活動
 - 4 僱員補償委員會
 - 5 就業輔導委員會
 - 6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 7 勞資關係委員會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附錄

附錄

附錄 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附錄 VI	補充勞工計劃 /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附錄 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在2023-2024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附錄I： 僱員補償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席：	何錦標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同上－
	關百豪博士，BBS, JP	－同上－
	譚金蓮女士，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羅大智先生	－同上－
	賴美珠女士	－同上－
	徐汶緯先生，JP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林凱儀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譚國榮先生，MH	保險業提名的代表
	蕭倩文女士	關注僱員補償的組織的代表
	劉集興先生	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毛旭華女士，JP [至2023年2月5日]	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代表
	李自強先生，JP [由2023年2月6日起]	
	李志聰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溫遠光醫生，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秘書：	蕭玎琛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中央事務1) 1

附錄II： 就業輔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席：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委員：	陳偉聰先生	勞顧會僱主代表
	林偉江先生，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勵娜女士	－同上－
	田志堅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陳天龍先生 [至2023年8月30日]	－同上－
	李國安先生 [由2024年1月15日起]	
	黃思翰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葉柳青女士	－同上－
	蔣世源博士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的代表
	黃曉明先生	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的代表
	張結民先生	職業介紹所協會提名的代表
	何俊恩先生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提名的代表
	彭炳鴻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提名的代表
	孔于人先生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提名的代表
	姚潔玲女士	勞工處社會夥伴的代表
	馮秀英女士	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
	黃羨儀女士，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秘書：	卓慧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中央支援)

附錄I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席：	何錦標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 JP	－同上－
	陳偉聰先生	－同上－
	羅大智先生	勞顧會僱員代表
	勵娜女士	－同上－
	黃硯灝先生	－同上－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秘書：	張潔茵女士 [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6日] 張善衡女士 [由2024年6月17日起]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1
	程子能先生 [由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國際聯繫）4

附錄IV： 勞資關係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席：	何錦標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委員：	麥建華博士，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同上－
	關百豪博士，BBS, JP	－同上－
	譚金蓮女士，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林偉江先生，MH	－同上－
	黃硯灝先生	－同上－
	葉志明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鄧耀昇先生	－同上－
	葉柳青女士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儲漢松先生	－同上－
	黃雅麗女士	人力資源從業員的代表
秘書：	盧永鴻教授	社會科學或工商／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的高等教育學院代表
	梁樂文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蕭徽璇女士 [至2024年11月3日]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總部) 1
	黎愷寧女士 [由2024年11月4日起]	

附錄V：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席：	馮浩賢先生，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委員：	何世柱先生，GBM, G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麥建華博士，BBS, JP	－同上－
	陳偉聰先生	－同上－
	譚金蓮女士，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賴美珠女士	－同上－
	林偉江先生	－同上－
	陳劍光先生	勞顧會以外的僱主代表
	何志偉博士	－同上－
	姚志堅先生	－同上－
	黃平先生，MH	勞顧會以外的僱員代表
	鄭秀娟女士	－同上－
	蕭倩文女士	－同上－
	游雯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梁超明先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組織的代表
	鄭定寧工程師	－同上－
	謝津權博士	－同上－
	陳家禮先生 [至2024年1月31日] 溫治平先生 [由2024年2月1日起]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治平先生 [至2023年3月31日] 吳豪宏先生 [由2023年4月1日起]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秘書：	陳俊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安全及健康）

附錄VI：

補充勞工計劃 /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名單

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如下：

-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輸入勞工申請所訂的審批指引提供意見；及
- 如勞顧會委員對個別申請未能達致勞顧會所同意的共識水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勞顧會通過。

成員組織

工作小組的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工作小組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委員：	勞顧會僱主代表兩名
	勞顧會僱員代表兩名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一名
秘書：	由一名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

工作小組在2023-2024年度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	-------	-------------

委員：	施榮懷先生，BBS, JP	勞顧會僱主代表
	于健安先生，BBS, JP	－同上－
	譚金蓮女士，MH	勞顧會僱員代表
	林偉江先生，MH	－同上－
	李煥嫦女士 [至2023年10月30日]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趙文耀先生 [由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3日]	
	薛 婷女士 [由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4月1日]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2
秘書：	楊子傑先生 [由2024年4月2日起]	
	陳楚龍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1

附錄VII：
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
在2023-2024年度審議的國際勞工公約報告

於2023年審議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2)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3)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4)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6)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7)	MLC	經修正的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

於2024年審議的報告

	<u>公約編號</u>	<u>公約名稱</u>
(1)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2)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3)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4)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5)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6)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7)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